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2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  
2021 年 9 月 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，以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、教育及保育的職能；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；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21 年 9 月 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第 1 部 導言

#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 (修訂) 條例》。
  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  - (3) 第 9 條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-

## 第 2 部

### 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

#### 2. 修訂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

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 388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本部。

#### 3. 修訂詳題

詳題，在“以及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賦權該法人團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執行關乎康樂、教育及保育的職能，並”。

#### 4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 條，*海洋公園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及教育”

代以

“、教育及保育”。

#### 5. 修訂第 17 條 (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)

(1) 第 17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17(1) 條。

(2) 第 17(1) 條——

廢除 (a)、(b) 及 (c) 段

代以

- “(a) 發展、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、教育及保育公園；
- (b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提供、管理與管制指明設施，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設施；
- (c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籌辦項目或活動，或提供貨品或服務，以——
- (i) 推廣海洋公園；或
- (ii) 達致康樂、教育或保育目的；
- (ca)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，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諮詢服務——
- (i) 康樂、教育或保育；或
- (ii) 指明設施的發展或管理；及”。
- (3) 第 17(1)(d) 條——
- 廢除
- “及 (c)”
- 代以
- “、(c) 或 (ca)”。
- (4) 在第 17(1) 條之後——
- 加入
- “(2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- 指明設施** (specified facilities) 指康樂、教育或保育設施。”。

**6. 修訂第 18 條 (海洋公園公司的權力)**

第 18 條——

**廢除 (b) 段**

**代以**

“(b) 就執行第 17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 條指明的職能，單獨或聯同另一人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合約或安排 (不論實際如何稱述)；”。

**7. 修訂第 25 條 (借款權力)**

第 25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(a)、(b) 及 (c)”

**代以**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”。

**8. 修訂第 31 條 (基金的運用)**

(1) 第 31(a)(ii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(a)、(b) 或 (c) 條指明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”

**代以**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 條指明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的任何”。

(2) 第 31(b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(a)、(b) 及 (c)”

代以

“(1)(a)、(b)、(c) 或 (ca)”。

---

## 第 3 部

### 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

9. 廢除《海洋公園附例》  
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第 388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廢除。